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2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鈞硯即張育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63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張鈞硯即張育瑋前於民國(下同)92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度，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日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2萬元整)，不另換約，其

01 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
02 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
03 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
04 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
05 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
06 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
07 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
08 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
09 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
10 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，此立有
11 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12 (三) 惟債務人自100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目前
13 尚有本金8633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且
14 依約借款已全部到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
15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。聲請
16 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7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8 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8 力。

2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